探索聖經系列—約翰福音（九）

為罪奴役之人的需要

**讀經：**

1 耶穌往橄欖山去。2 清早又來到殿裡，眾百姓都到祂那裡去，祂就坐下教訓他們。3 經學家和法利賽人，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，叫她站在當中，4 就對耶穌說，夫子，這婦人是正在行淫時被拿的。5 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，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，這樣，你怎麼說？6 他們說這話，是要試誘耶穌，好得著把柄告祂。耶穌卻彎下腰來，用指頭在地上寫字。7 他們還是不住的問祂，耶穌就直起腰來，對他們說，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先拿石頭打她。8 於是又彎下腰來，在地上寫字。9 他們聽見了，就從老的開始，一個一個的出去了；只剩下耶穌一人，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。10 耶穌就直起腰來，對她說，婦人，那些人在那裡？沒有人定你的罪麼？11 她說，主阿，沒有。耶穌說，我也不定你的罪；去罷，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了。12 於是耶穌又對眾人講論說，我是世界的光，跟從我的，就絕不在黑暗裡行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（約八1～12）

**信息選讀：**

惟有主耶穌是無罪的，能定人的罪，卻不定人的罪

這故事之後記載說，主耶穌在大庭廣眾之下，問那些反對祂的群眾說，『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？』（46。）你在這裡，可以看出一個明顯的對比。那時他們一大群的人包圍主耶穌，為要問難祂。當祂一反問他們說，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？他們就受不了了，就都感覺自己有罪，而垂頭喪氣的溜走了。但是末了，主耶穌卻能站在他們跟前說，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？朋友，我們敢說這話麼？我們若這樣說，恐怕所有認識我們的人，都要指證我們有罪。但是，當日主耶穌站在那些反對祂、找祂錯的人跟前，說這話的時候，卻沒有一個人能指證出祂有一點的罪來。這就是證明，在宇宙中，只有祂一位沒有犯過罪，只有祂一位是全然無罪的。

因為在宇宙中，只有主耶穌是沒有罪的，所以在宇宙中，也只有祂一位能有資格定人的罪。那班自以為義的人，雖然想定別人的罪，但他們在神面前個個也都是有罪的，所以個個都沒有資格定別人的罪。在宇宙中，只有這一位主耶穌祂是沒有罪的，所以只有祂有資格定我們的罪。但是感謝讚美祂！雖然祂有資格定我們的罪，但是祂說，『我也不定你的罪，』(11。)因為祂到世間來，『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。』（三17。）

那一天，那些文士和法利賽人，因為良心發現，就一個一個的都走開了，只留下那一個犯罪的女人，和主耶穌在那裡。當時她可能在想，我逃過了這一班人的定罪，恐怕總逃不過這一位耶穌的定罪，所以她必是仍舊恐懼戰兢的，站在那裡聽候審判。這時，就在這種清靜而嚴肅的情景和氣氛中，主耶穌就直起腰來，問她說，『婦人，那些人在那裡呢？沒有人定你的罪麼？』（10。）主耶穌這話的意思是說，那些人不是把你捉來，要定你的罪麼？但現在他們那裡去了？他們給我一問，就都走開了麼？他們沒有一個人留下定你的罪麼？那女人就回答說，『主阿，沒有。』她這話雖短，卻很有意思。她這時不像那些文士和法利賽人，稱主耶穌作『夫子。』她是稱主耶穌作『主。』她所以這樣稱呼主耶穌，必是因為到這時她看出主耶穌的不平凡。她看見那些素日在他們的社會中居高位，為人所尊敬的文士和法利賽人，竟經不起祂這位耶穌的一問。她看見他們如何威風凜凜，捉拿她，帶著她，來質問祂，要定她死罪，但給祂一問，竟都走開了。她看見他們那一大群人，本想來對付祂，卻給祂這一個人對付得不能立足。所以她認為祂這位耶穌必是不平凡的，必不是一位常人，必是有權柄超過群眾的一位，因此就稱祂作主。她既稱呼主為主，就是承認主為主。

這時，也許她想，那些人雖然沒有一個定她的罪，但這位主必要定她的罪。所以她必是相當的懼怕，在那裡等候主耶穌的定罪。那知出乎她意料之外，主耶穌卻對她說，『我也不定你的罪！』請注意主耶穌所說的這個『也』字。主耶穌的意思是說，他們那些人沒有一個人定你的罪，我也不定你的罪！他們不定你的罪，是因為他們有罪。他們是犯罪的，是有罪的，所以不能定你的罪。我是沒有罪的，我是沒犯過罪的，我能定你的罪，但我也不定你的罪！這叫那個犯罪而恐懼戰兢等候定罪的女人，得到何等的安慰和釋放！這對她真是一個福音！真是一個大喜的信息！

『我也不定你的罪！』這是何等甜美的話語！何等慈愛的聲音！這真是宇宙中的福音！『我也不定你的罪！』這個『我』不是別人，就是天上的神！祂成了人，來到地上，站在一個天大的罪人面前，竟對她說，『我也不定你的罪！』整個的人類，沒有一個人，有資格定人的罪，只有祂這位主能定人的罪。但是，祂也不定我們的罪。這就是福音！不是祂不能定罪而不定罪，乃是祂能定罪，有資格定罪，但是祂也不定我們的罪。哦，親愛的朋友，你感覺自己有罪麼？你為自己的罪難過憂愁麼？你的良心常常定罪你麼？請聽主耶穌的話說，『我也不定你的罪！』

問題：當我們發覺自己為罪奴役的時候該怎麼辦？

參讀：變死亡為生命，第七章